

<<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法律实务指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法律实务指引>>

13位ISBN编号：9787513617437

10位ISBN编号：7513617430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经济出版社

作者：沈志群,关键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法律实务指引>>

内容概要

《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法律实务指引》由中国创投委（国内唯一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股权和创业投资行业协会）组织国内股权投资（PE）和创业投资（VC）界优秀律师和专家编写而成，按照基金募集与设立、内部治理与备案管理、项目筛选与投资协议安排、投后管理与增值服务、股本退出等运作流程，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股权和创业投资相关的法律概念、实务操作政策法律依据、常见法律风险问题分析、常用协议核心条款设计技巧，并提供规范的参考样本。

《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法律实务指引》融入了众多业界一线实操律师和专家的智慧经验，力求完整、实用、权威，对我国股权和创业投资运作各个环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为业界提供全面的指引。这套真正适合中国法律体系的法律实务指引，将对解决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操作中的现实问题和规范运作起到良好的指引作用。

作者简介

沈志群，中国投资协会副会长、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会长。

上海复旦大学经济系毕业，历任国家计委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科研部主任(正司级)、院长助理、中国社会科学院投资系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参与国家“九五”计划、“十五”计划重大问题的前期研究工作，编写出版了《固定资产投资法》《“十五”计划时期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研究》《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报告(年度)》、《创投中国》等专著。

关键，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基金设立和投资/并购/上市律师，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法律顾问、行业自律执行办公室副主任。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毕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高级物流师，独立董事资格，商务部聘产业损害预警专家，农业部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特约研究员。

书籍目录

序言 第一篇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发展概论 第一章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概述 第一节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的基本涵义 一、什么是创业投资 二、什么是股权投资 三、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的联系与区别 第二节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的类别 一、按资本来源分类的企业类别 二、按组织形式分类的企业类别 三、按管理模式分类的企业类别 第三节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的一般运作流程 一、基金募集与设立 二、项目筛选与投资决策 三、投后管理与增值服务 四、股本退出 第二章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的法律环境 第一节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法律环境概述 第二节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主要法律和规范 一、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指导意见 三、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四、其他配套规范 第三节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政策法规体系的完善与展望 第二篇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资金募集与设立法律实务指引 第三章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集 第一节资金募集的方式和渠道 一、资金募集的方式 二、资金募集的渠道 第二节基金募集的程序及主要文件 一、募集文件准备 二、市场推介与投资者接触 三、出资认购意向书签署 四、正式协议签署 第三节基金募集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一、民事法律问题 二、行政审批法律问题 三、刑事法律问题 第四节非法集资——基金募集须着重关注的法律风险 一、什么是非法集资 二、刑法中的“非法集资” 三、关于非法集资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中非法集资的认定 五、实例：以“汇乐集团非法集资案”为鉴 附3参考范本 附3.1公司型基金《资本招募说明书》参考范本 附3.2合伙型基金《资本招募说明书》参考范本 附3.3认缴出资意向函参考范本 附3.4认缴出资确认书参考范本 附3.5实缴出资通知函参考范本 第四章公司型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设立 第一节公司型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设立的相关规定 一、有限责任公司型设立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有限公司型设立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公司型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设立步骤及所需法律文件 一、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二、设立登记 三、领取营业执照 四、备案登记 第三节设立实务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经营范围 二、股东人数及资格 三、关于出资的特别规定 四、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的要求 五、关于《公司章程》的特别说明 第四节各地关于公司型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一、优惠办法 二、限制规定 附4参考范本 附4.1《公司章程》参考范本 附4.2《委托管理协议》参考范本 第五章合伙型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设立 第一节合伙型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设立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合伙型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设立步骤及所需法律文件 一、设立步骤 二、设立所需法律文件 第三节设立实务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合伙人的资格 二、募集方式 三、出资方式及最低出资额 四、投资时差 五、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管理 附5参考范本 附5.1《合伙协议》参考范本 第六章信托型股权和创业投资设立 第一节信托型股权和创业投资设立的相关规定 一、信托相关规定 二、股权和创业投资相关规定 三、其他规定 第二节信托型股权和创业投资的设立步骤及所需法律文件 一、信托型股权和创业投资之基础：股权投资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型股权和创业投资之变通：间接股权投资信托 第三节设立实务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信托的法律主体 二、投资顾问角色 三、退出渠道选择 附6参考范本 附6.1《信托计划》参考范本 第七章外资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设立 第一节外资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设立的架构选择 一、境外基金与境内基金的选择 二、直接模式和间接模式的选择 三、法律架构及组织形式的选择 四、设立地点的选择 第二节外资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设立条件和步骤 一、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设立条件和步骤 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设立条件和步骤 三、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和步骤 第三节设立实务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外汇资本金结汇限制 二、投资待遇问题 三、国内商业环境与配套政策不完善 第八章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第一节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规定 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程序 一、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程序 二、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程序 第三节与备案相关的法律问题 一、国有企业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 二、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出资 三、未进行备案的法律后果 附8参考范本 附8.1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 / 标准文本 附8.2备案为创投企业申请书标准文本 附8.3备案管理部门名录 第九章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内部治理 第一节公司型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的内部治理 一、相关法律依据 二、内部组织结构权限划分 三、内部治理涉及的相关制度 四、利益分配与激励机制 第二节合伙型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的内部治理 一、相关法律依据 二、内部组织结构权限划分 三、利益分配与激励机制 第三节信托型股权和创业投资的内部治理 一、相关法律依据与参与主体 二、内部组织结构权限划分 三、收益分配与激励机制 第三篇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与投后管理法律实务指引 第十

章项目筛选与尽职调查 第一节项目筛选 一、行业合法性审查 二、商业模式合法性审查 三、核心竞争力的法律保护审核 四、交易结构的合法性审核 第二节尽职调查 一、法律尽职调查的渠道与方法 二、法律尽职调查的流程 三、法律尽职调查审查的重点内容 第三节投资意向书 附10参考范本 附10.1《投资意向书》参考范本 附10.2《尽职调查保密协议》参考范本 第十一章投资协议安排 第一节投资协议的核心条款 一、优先分红权条款 二、优先清算权条款 三、优先认购权条款 四、优先购买权条款 五、回赎权条款 六、共同出售权条款和强制随售权条款 七、反稀释条款 八、对赌协议 第二节投资协议安排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法律风险 附1.1参考范本 附1.1.1《增资协议》参考范本 第十二章投后管理与增值服务 第一节投后管理与增值服务的作用与内容 一、投后管理与增值服务的作用 二、投后管理与增值服务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权利再分配 二、完善董事会制度 三、监事会安排 第三节制度规范与管理监控 一、财务制度规范 二、管理制度完善 三、危机公关支持 第四节企业价值的提升与再造 一、资源与渠道支持 二、人力资本价值锁定 三、外部资本市场的对接 第五节投后管理中常见法律风险和问题 一、知识产权法律风险 二、劳动用工法律风险 三、合同管理法律风险 第四篇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股本退出法律实务指引 第十三章上市转让退出 第一节企业境内发行上市的条件及流程 一、境内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 二、境内发行审核条件 三、境内上市主要流程 第二节企业境外上市的主要路径及流程 一、境外上市的路径选择 二、境外上市主要流程 第三节上市转让退出 一、转让限制 二、转让方式 三、上市退出相关税赋 第十四章并购与股权回购退出 第一节并购与股权回购退出的法律依据 一、并购退出的法律依据 二、股权回购退出的法律依据 第二节并购与股权回购退出的实施程序 第三节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分析 第四节应注意的主要法律问题 附14参考范本 附14.1《股权转让协议》参考范本 附14.2《股权回购协议》参考范本 第十五章清算退出 第一节清算的基本涵义 第二节清算程序 一、清算的主要程序 二、清算程序的转化问题 第三节优先权条款与约定清算的应用 一、优先权条款的应用 二、约定清算的应用 三、清算条款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2001年3月15日修订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4）国务院于2001年7月22日修订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5）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现商务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外汇管理局联合颁布并于2003年3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6）国务院发布并于2010年3月1日生效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并于2010年3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一、境外基金与境内基金的选择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外资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更习惯于透过“红筹模式”来向中国投资。

在这种模式下，外资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在境外募集设立面向中国投资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

该等基金投资时，往往会要求被投资的企业创始人到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由该特殊目的公司收购境内企业的股权，进而以境外公司为主体在境外实现上市，最终使得该等基金在境外退出。

简言之，该等基金在“红筹模式”下，基金的募集、投资和退出均在境外进行。

红筹模式一度成为外资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的主流模式。

但是，从2006年开始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开始从外汇、投资审批等多方面加大对外资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管和限制。

尤其是《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出台，红筹模式下的收购面临着严格的关联并购审批。

现实情况是，绝大多数关联并购项目难以获得商务部的批准。

因此，被投资企业在搭建红筹模式时，受到一定的影响。

这使得那些惯常于“红筹模式”的境外基金在选择投资对象时，受到了巨大影响，越来越少用红筹模式。

基于上述原因，有些外资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倾向于在境内按照中国法律发起设立基金，募集境内有限合伙人的人民币资金，直接投资于境内企业，并在境内寻求退出。

需要说明的是，除了上述境外基金之外，外资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还可以通过与境内机构合作，由境内机构利用境内的有限合伙人资源在境内发起设立一家基金，外资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利用境外有限合伙人资源在境外发起设立一家规模类似的基金，然后由外资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与境内机构共同设立一家共同的股权或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直接或间接地管理这两支基金。

这种模式被称为“平行基金”。

编辑推荐

《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法律实务指引》编辑推荐：为适应市场需要，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简称“中国创投委”）组织国内股权和创业投资界优秀律师和专家编写了《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法律实务指引》，对股权和创业投资运作各个环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为业界提供了全面的指引。

这套适合中国法律体系的法律实务指引，能够真正解决股权和创业投资操作中的现实问题，对规范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行业运作起到良好的指引作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